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管理和考核规范；负责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工作，牵头协调跨街道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的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包括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公园管理中心、市政服务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编制数 42 人，实有人员 42 人；退休 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4 辆，包括定编车辆 18 辆。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6 人。具体如下：

1.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18 人，实有在编人员 1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6 人。

2.公园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总数 5 人，实有在编人员 5 人；

3.市政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 19 人，实有在编人员 19 人；退休 9 人。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高标准推进园林建设及管理。新建或改造金牛公园等 5 个公园，推进坪山大道南段、横坪公路绿化工程等花景大道建设，新增花漾街区 1 个、花园路口 5 个、精品绿道 3 公里、社区共建花园 5 个、绿化面积 2 万平方米，提升改造城市门户区域 1 处，在 2021 深圳簕杜鹃花展中建成精品花园 1 个。

（二）高质量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启动环卫基础设施布局研究，推进集中分类投放点标准化升级改造，探索推进地理式垃圾转运站在我区的应用；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高标准新建、升级改造公厕 3 座。

（三）持续推行“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党建引领社区、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引领居民文明生活新时尚；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实现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以上。

（四）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重制度抓管理，出台绩效考核细则，完善奖惩机制，根据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底绩效及评先创优挂钩，做到利用制度管人、管事；重培训抓学习，建立法律知识库、考试库，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测试，特别是将考核成绩作为新提拔干部及新入职员工的考核要求，不断提升队伍综合素养；重治理抓执法，加大对“六乱一超”市容秩序、“黑煤气”等执法力度，深入推进文明养犬管理工作，对未注射芯片的犬只一律严格执法处罚，确保登记犬只电子芯片注射率达到 90%以上。

（五）推动城市管理物业化。依托城市管理运营管家项目，实现城管领域的垃圾分类、环卫保洁、绿化路灯、市容巡查、“六乱一超”巡查等业务一体化监管；推进城市管理运营智慧平台建设，整合社会资源，探索数字化运营监管模式，提升城管业务管理效能和问题处置效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收入 24,96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70 万元，减少 4%，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2,8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0 万元、上年结转 1,265 万元。

2021 年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支出 24,96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70 万元，减少 4%。其中：人员支出 1,806 万元、公用支出 1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 万元、项目支出 22,902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

生活垃圾处理量的减少：随着垃圾减量分类的全面实施，预计我区 2021 年的垃圾处理量随着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预算 24,96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06 万元、公用支出 1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 万元、项目支出 22,90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80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17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2,902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统筹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等。

2.城管执法 144 万元，主要用于养犬管理和执法、行政综合执法业务。

3.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13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管理、市政维护、市政公用保安巡查服务费、路灯电费、路灯管养、时花种植服务等业务。园林绿化管理主要用于区主要干道及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道路绿地养护面积约为 282 万平方米,及 7 个市政公园、1 个社区公园的养护,实行绿地分级管理。根据我市 2012 年公园绿地与道路绿地管养政府指导价,道路绿地一级为 12.9 元/平方米·年,道路绿地二级为 8.9 元/平方米·年,道路绿地三级为 3.3 元/平方米·年,一级行道树 52.4 元/株·年,二级行道树 36.3 元/株·年;公园绿地一级为 10.6 元/平方米·年,公园绿地二级为 9.2 元/平方米·年。

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9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鸭湖垃圾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处理、鸭湖渗滤液处理站维护运营服务等业务。

5.培训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园林绿化技术、党建等培训。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16,553 万元,其中包括 2021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2,703 万元和 2021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850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49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2,654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公园管理中心、市政服务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55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2.9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1.9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交流工作、上级业务专项检查、调研等工作业务接待。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一般性支出,

相应经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51.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51.6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90 万元。车辆保有数量 14 辆，主要用于市容巡查、市政道路绿地管理、公园管理、园林景观建设和检查、市容环境综合考核、路灯维护与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大力减少一般性支出，相应经费减少。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公园管理中心、市政服务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一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6 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本级、公园管理中心、市政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6%。主要是公务运行维护经费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相应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车、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三、其他

（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21年预算800万元，此经费为提前告知的鹏城杯城市绿化奖励金，主要用于公园及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工程、2021年深圳花展坪山区精品花园项目、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等项目。

（二）上级结转情况。

1.2019年度城市绿化补贴资金。2021年预算数153万元，主要用于大东城花漾街区、万科缙香花漾街区、荷康路街心花园、2020年轻质屋顶绿化建设工程、坪山区青兰一路花园路口和聚龙山公园樱花谷建设工程，此项经费是由2020年度结转至2021年度。

2.2020年上半年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优秀项目市财政支持资金。2021年预算数111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运营管家服务项目，此项资金是由2020年度结转至2021年度。

（三）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四）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公园管理中心、市政服务中心2家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2,895	一、教育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95	进修及培训	12
一般性经费拨款	22,895	培训支出	1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
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二、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
四、其他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49
		四、城乡社区支出	24,3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32
		行政运行	1,4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
		城管执法	14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1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6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69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3
		住房改革支出	343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99
		购房补贴	144
本年收入合计	22,895	本年支出合计	24,960
上级补助收入	8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1,265		
收入总计	24,960	支出总计	24,960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960	22,895	22,895	22,895								800			1,265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960	22,895	22,895	22,895								800			1,265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1 实际 政府采购 项目	2021 年面 向中小企 业政府采 购项目	2021 年面 向小型、微 型企业政 府采购项 目	虚拟指 标采购 项目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960	2,058	22,902	12,703	6,491	3,894	3,850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960	2,058	22,902	12,703	6,491	3,894	3,850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58	2,058	2,058	2,058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58	2,058	2,058	2,058											
工资福利支出	1,806	1,806	1,806	1,806											
基本工资	171	171	171	171											
津贴补贴	1,006	1,006	1,006	1,006											
奖金	14	14	14	14											
绩效工资	98	98	98	98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	115	115	115											
职业年金缴费	58	58	58	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	49	49	49											
住房公积金	199	199	199	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	96	96	9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18	118	118											
办公费	12	12	12	12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差旅费	2	2	2	2											
会议费	4	4	4	4											
公务接待费	2	2	2	2											
工会经费	28	28	28	2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52	52	52											
其他交通费用	15	15	15	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	3	3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	82	82	82											
退休费	82	82	82	82											
资本性支出	51	51	51	51											
办公设备购置	51	51	51	51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902	20,837	20,837	20,837								800			1,265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902	20,837	20,837	20,837								800			1,2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	564	564	564											
一般事务管理	541	541	541	541											
后勤事务	23	23	23	23											
城管执法	144	144	144	144											
城管综合执法	144	144	144	144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13	10,060	10,060	10,060								800			153
预留机动	120	120	120	120											
环境整治	364	300	300	300								64			
城市文化建设	959	759	759	759								200			
保安巡查	613	613	613	613											
市政维护	1,049	608	608	608								441			
路灯管养	1,750	1,750	1,750	1,750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绿道管养	76	76	76	76											
园林绿化	6082	5,834	5,834	5,834								95			15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9	10,057	10,057	10,057											1,112
市容环境	1,291	179	179	179											1,112
垃圾分类	3,029	3,029	3,029	3,029											
垃圾处理	5,928	5,928	5,928	5,928											
鸭湖垃圾填埋场管理	921	921	921	921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培训支出	12	12	12	12											
专项培训	12	12	12	12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95	一教育支出	12
一般性经费拨款	22,895	进修及培训	1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培训支出	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
四、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行政单位医疗	49
		四、城乡社区支出	23,501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32
		行政运行	1,4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
		城管执法	14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1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9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3
		住房改革支出	343
		住房公积金	199
		购房补贴	144
本年收入合计	22,895	本年支出合计	24,160
上年结余、结转	1,26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160	支 出 总 计	24,1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895	2,058	20,837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895	2,058	20,837
	205	教育支出	12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	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	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	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5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	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36	1,411	20,8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79	1,411	10,768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1	1,4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		564
	2120104	城管执法	144		1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60		10,0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57		10,0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57		10,05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	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	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	1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	14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	0	0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	0	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00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上级转移支付）2021 年提前告知-鹏城杯 城市绿化奖 800 万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上级转移支付）2021 年提前告知-鹏城杯 城市绿化奖 800 万元-园林绿化管理	4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上级转移支付）2021 年提前告知-鹏城杯 城市绿化奖 800 万元-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6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上级转移支付）2021 年提前告知-鹏城杯 城市绿化奖 800 万元-市政维护	44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上级转移支付）2021 年提前告知-鹏城杯 城市绿化奖 800 万元-花卉园艺活动经费	200

表 10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实际指标金额	虚拟指标金额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553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553		
	A	货物	49	49	
	A02	通用设备	49	49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20	20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20	20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1	11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5	5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4	4	
	A0202	办公设备	26	26	
	A020202	投影仪	4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2	2	

表 10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实际指标金额	虚拟指标金额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3	3	
	A0202050104	专用照相机	3	3	
	A020210	文印设备	16	16	
	A02021099	其他文印设备	16	16	
	A020211	销毁设备	1	1	
	A02021101	碎纸机	1	1	
	A0206	电气设备	3	3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3	3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3	3	
	A0206180203	空调机	3	3	
	C	服务	16,503	12,653	3,850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5,965	3,838	2,127

表 10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实际指标金额	虚拟指标金额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833	461	372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5,132	3,377	1,755
	C99	其他服务	10,538	8,815	1,723

表 1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66.50		2.00	64.50		64.50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66.50		2.00	64.50		64.50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53.55		1.95	51.60		51.60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53.55		1.95	51.60		51.60

表 12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计	22,902	20,837	2,065	2021-01-01 — 2021-12-31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	564		2021-01-01 — 2021-12-31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管执法	144	144		2021-01-01 — 2021-12-31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13	10,060	953	2021-01-01 — 2021-12-31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69	10,057	1,112	2021-01-01 — 2021-12-31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培训支出	12	12		2021-01-01 — 2021-12-31

表 13

部门预算重点绩效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	余博/谭妙妙/李媛萍	联系电话	0755-84622820
本年预算申请金额 (万元)	6,082.25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万元)	5,834.05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万元)	248.20
项目概况	1.市政公园管养：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1+9”行动方案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公园管理、绿道管理等各项工作，推进公园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加大契约管理力度，化管养标准要求。 2.市政道路绿化管养：为维持道路绿化景观效果，营造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发挥其保持水土、净化空气、消减噪音、调节气候等功能，按照《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深圳市道路广场花卉布置技术规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并根据园林树木的生长习性进行精细化管养，保持乔木、灌木、地被、设施等状态良好、景观效果良好。 3.其他园林绿化相关工作：完成 2020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考核任务及“四十周年”氛围营造完成五项项目；按通知要求组织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通过园林绿地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管理，用天眼计算，监测绿化工作，及时监管管养面积增减。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为不断完善城市道路绿化、公园等景观效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区人居环境，打造绿色生态城市。通过公园绿化养护，确保公园乔木生长良好，树形美观，无缺株死树；绿化带平整，无明显杂草；通过环卫保洁，提高公园园路、公厕环境卫生保洁频次，保障园区干净整洁；通过园区设施修缮，提升市民的游园体验，进一步绿化美好园区景观，改善景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通过实施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力求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通过组织各项绿化养护监管和检查考评制度，按年度分季节、分阶段、分层次制定绿化养护工作要点和目标，明确主要养护重点和预报病虫害、台风等突发性绿化养护的风险。对养护工作的人力、机械、肥料、用水、苗木更新五项养护指标进行细致分析制定详细的监管工作计划，逐项进行跟踪核实、现场签证，确保养护投入到位；完成大东城花漾街区、万科缙香花漾街区、荷康路街心花园、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建设工程、坪山区青兰一路花园路口和聚龙山公园樱花谷建设工程 5 个涉及考核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提升城市管理品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养护管养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约 282 万平方米
			综合公园管理数量	7 个
			公园公厕管理数量	21 座
			技术顾问服务（含专家评审、现场指导、及其他技术顾问服务）	≥10 场
			园林绿地信息化系统	1 个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 场

			大东城花漾街区、万科缙香花漾街区、荷康路街心花园、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建设工程、坪山区青兰一路花园路口和聚龙山公园樱花谷建设工程	5 项
		质量指标	根据园林树木的生长习性进行精细化管理，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生长状态良好，景观效果良好	90%以上
			公园绿化覆盖率	≥55%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杂草及时清除、绿化带 1-2 月修剪一次	确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园养护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宜居生活、工作环境，美化城市空间的环境景观。	有效
			有效提高我区公园绿化垃圾处理能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发挥保持水土、净化空气、消减噪音、调节气候等功能	有效
			改善城市景观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绿化的总量和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有所提升
			苗圃场苗木科学管理	有效
			加强公园管理力度，营造安全游园环境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以上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划分				按支出性质划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纳入专户的非 税收入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 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 支出
	24,960	24,960	0	0	0	2,058	22,902	0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描述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管理和考核规范;负责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全区有关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城市照明、公园管理等相关经费(不含道路部分)的年度计划，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工作，牵头协调跨街道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的人才培养工作。						

年度总体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和“世界著名花城”的工作目标，对标 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中十大突破，聚焦城区规划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治理三大重点工作，在城市管理的“垃圾分类、生态文明、综合执法、城市治理”四大方面聚焦施力，努力塑造更加优美、更有品味、更具特色的城区环境新形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生活垃圾处理	我区生活垃圾运往东部环保电进行处理，为全区居民生活垃圾提供可靠的末端处理，保证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5,653	5,653	0
	垃圾减量分类	根据政府绩效考核要求，各区需建立餐厨垃圾处理系统，该服务为特许经营项目，对坪山区餐厨垃圾进行前端分类收集、密闭环保运输、中端节点减量预处理和末端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善大件家具清运处理体系以及建立稳定的果蔬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切实做好生活垃圾减负工作，保证大件垃圾、果蔬垃圾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2,855	2,855	0
	公园精细化管理	公园精细化管理、公园文化品牌建设及市政公园设施维护等	3,734	3,734	0
	鸭湖垃圾填埋场管理及维护	鸭湖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安保、维护及渗滤液处理	921	921	0
	市政道路管养	市道路绿化管养、路灯管养、时花种植等	5,302	5,302	0

	城市管理运营管家服务	组建覆盖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市容环境品质、辅助执法、城市照明设施和市政绿化的一体化监管的城市管家	1,112	1,112	0
	合计		19,577	19,577	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区全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18 万吨	
			综合公园管理数量	7 个	
			公园公厕管理数量	21 座	
			坪山大道及重要节点时花种植养护面积	≥2.5 万平方米	
			管理养护管养范围内的道路绿化面积	≥282 万平方米	
			主、次干道在管道道路路灯（包括人行道庭院灯）数量	约 13000 盏	
			部分主要干道路灯灯杆	约 2000 杆	
			渗滤液处理量	全量处理	
			我区全年果蔬垃圾收运处理量	≥0.3 万吨	

			我区全年大件垃圾及绿化垃圾处理量	≥1.09 万吨	
			我区全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1.82 万吨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渗滤液处置排放达标率	达标	
			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100%	
			九大分流清运及处理覆盖率	100%	
			公园绿化覆盖率	≥55%	
		时效指标	对于公园管养投诉响应投诉程度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我区公园绿化垃圾处理能力	有效	
			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保持或提升城市排名名次	

			美化市容市貌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有效	
			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提升自然教育的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	0	0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	0	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	肖苏华/黎文彬/符小艳/罗丽加	联系电话	0755-84262820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 (万元)	564.35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564.35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目标 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分析区城管局执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研究完善执法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不断规范我局法制业务,提升综合执法素质,需采购 2021 年度“律师驻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合同审查与起草、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案卷评查、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事项审核制度等制度实施法律操作事项、法制培训等,所聘律师事务所派驻两名律师作为我局的专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 2.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规避区城管局执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完善执法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不断规范我局法制业务,提升综合执法素质。 目标 3.保证部门的正常运作。 目标 4.确保局内干部职工年度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 5.通过引入专业化团队,建立城市运营中心,开展城市管理和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运营,提高城市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改善城市面貌,增加社会供给,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激发社会力量的参与,解决现行管理体制中存在的多头管理,权责不清,专也不精等问题。				

	5.根据区委组织部、宣传部要求或党建书吧阅读需求，购买书籍；邀请讲师对党员培训，组织各类党建活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人员数量（一名执业律师、一名律师、一名律师助理）	3 人	
		合同审查数量	≥200 份	
		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数量	≥20 份	
		局内干部职工年度检人数	≥42 人	
		党建活动	≥5 次	
		2019 年文书、工程、业务、文书档案整理	≥24700 件	
		城市管理运营改革研讨会	1 场	
		宣传视频制作	1 个	
		宣传方式	2 种	
	质量指标	律所资质及派驻律师资质达标率	100%	
		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100%	

		合同审查合格率	100%	
		法律意见书合格率	100%	
		合同审查合格率	100%	
		法律意见书合格率	100%	
		律所资质及派驻律师资质达标率	100%	
		视频制作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前	
		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有效	
		形成全区动员、全面铺开的改革氛围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局领导及单位内各业务科室和工作业务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	张惠欣	联系电话	0755-61189787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 (万元)	143.46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143.4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为开展辖区市容秩序整治工作,提升市容秩序监管力度,通过加强巡查管控,组织各街道执法队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市容秩序,营建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提升整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容收治流浪犬只		≥525 只	
		市容秩序整治覆盖社区		23 个社区	

		印刷单位	一家	
		文书数量	2040 本	
	质量指标	犬只登记率	≥90%	
		加强市容市貌整治，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良好	
		印制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文书印制达标率	> 90%	
	时效指标	开展系列养犬管理工作	每个工作日	
		开展市容秩序督办、队容风纪巡查工作	每个工作日	
		文书印制工作	2021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干净、整洁、卫生的城市人居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各街道执法队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	余艳红/袁铃峰/谭妙妙/陈计	联系电话	0755-84622793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 (万元)	11,013.09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10,060.0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953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目标 1: 为不断完善公园景观效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区人居环境,打造绿色生态城市。通过公园绿化养护,确保公园乔木生长良好,树形美观,无缺株死树;绿化带平整,无明显杂草;通过环卫保洁,提高公园园路、公厕环境卫生保洁频次,保障园区干净整洁;通过园区设施修缮,提升市民的游园体验,进一步绿化美好园区景观,改善景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 目标 2: 为切实提高保安人员管理服务水平,有效维护公园秩序,为市民游客营造安全、舒适、整洁的园区环境。通过保安人员的素质训练,提升保安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不文明行为的劝阻管控以及安全巡查,保障园区游园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 目标 3: 为了让绿道更精致更美丽,满足市民使用需求,优化市民出行体验,让深圳绿道更好地为市民服务。通过开展绿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进一步提升绿道景观面貌,完善绿道网络体系,促进绿道管理长效化和精细化。 目标 4: 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强化深圳公园文化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公园宣传阵地作用,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努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空间。同时,2021 年将以公园文化宣传为载体,结合民族传统节日特色,开展公园文化季活动、元宵活动等,向广大市民宣传城市管理业务,教育引导辖区居民参与美丽家园建设,逐步创建共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格局。				

	目标 5: 为全面加强区属公园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服务便民设施,打造安全舒适游园环境。通过开展零星工程,完善各公园景观及基础设施,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公园四害消杀工作,巡查监管园区充电设施,基本实现全区公园园容园貌和精细化管理大提升,提升市民的游园体验,增强市民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舒适度。 目标 6.按照《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通过开展“最美阳台”、绿化提升工作、考核视频制作,形成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城市绿化格局,实现绿化品质提升。 目标 7.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 年深圳迎春花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升迎春花市及节日气氛营造的整体水平。 目标 8.根据《坪山区 2020 年扬尘污染防治及裸露土地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摸清并记录全部裸露土地地块的位置、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地形地貌、地表土质、扬尘污染情况、植被覆盖情况等信息。 目标 9.根据《坪山区全域自然博物馆项目研讨会议纪要》(深坪委办公纪〔2020〕8 号),完成自然与人文资源综合调研报告、研习径建设规划、研习径示范段建设以及展示系统的建设。 目标 10.环境整治:为了提升我区城市品位,保持或提升我区在全市的排名名次,保证坪山大道及重要节点时花生长良好,图案造型美观,无缺株死苗;通过加强养护管理的方式,保持平整,无明显杂草。确保坪山大道沿线、各重要节点以及各路口渠化岛景观效果,确保植物多样化。通过时花种植,呈现繁花似锦的景象,提高城市整体景观效果,以打造深圳建设成为世界著名花城为目标。 目标 11.园林绿化:通过实施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力求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通过组织各项绿化养护监管和检查考评制度,按年度分季节、分阶段、分层次制定绿化养护工作要点和目标,明确主要养护重点和预报病虫害、台风等突发性绿化养护的风险。对养护工作的人力、机械、肥料、用水、苗木更新五项养护指标进行细致分析制定详细的监管工作计划,逐项进行跟踪核实、现场签证,确保养护投入到位。 目标 12.市政维护:为了提升我区环境景观,打造一批亮点工程,通过对我区绿化节点改造、节日气氛营造、基础设施建设、苗木迁移、地铁破坏绿化恢复、草皮以及黄土裸露整治等工作,对我区进行改造提升,营造良好的居住的环境,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具有重要意义的休闲环境。 12.路灯管养:为加强管理范围内路灯设施的管养维护,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路灯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方便市民安全出行。同时,根据《坪山新区 LED 路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A 包)》约定,做好明年的节能效益返还款的支付工作。 目标 13.城市文化建设:根据《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方案》,重要节日有着不同的节庆意义和内容,为营造节日气氛和展现深圳特色大力营造节日热烈喜庆、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让市民感受节日的气氛。计划通过在灯杆、天桥上悬挂国旗、灯笼等形式在我区主要干道春节期间悬挂灯笼、国庆期间悬挂国旗。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公园管理数量	7 个	
		公园公厕管理数量	21 座	
		改造、修缮公园数量	8 个	
		公园文化活动参与人员	≥2 万人	
		坪山大道及重要节点时花种植养护面积	50385 平方米	
		管理养护管养范围内的道路绿化面积	277 万平方米	
		主、次干道在管道路路灯(包括人行道庭院灯)数量	约 13000 盏	
		部分主要干道路灯灯杆	约 2000 杆	
		最美阳台活动下社区宣传服务	≥10 场	
		技术顾问服务(含专家评审、现场指导、培训及其他技术顾问服务)	≥10 场	
		开展精品花展布展	1 场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 场	
		迎春花市活动	1 场	
		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成果视频展示	1 次	
		提高社区环境品质	23 个	
		提高街道户外广告管理服务质量	6 个	
		每月合计调查生活垃圾分类点位	250 点次以上	
	质量指标	公园绿化覆盖率	≥55%	
		公园公厕开放率	100%	
		媒体报道活动次数	≥3 次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对时花进行更换、养护作业和监管，并根据时花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	90%以上	
		根据园林树木的生长需要进行精细化管理，乔木、灌木、地被以及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	90%以上	

		绿化节点改造、节日气氛营造、基础设施建设、苗木迁移、地铁破坏绿化恢复	100%	
		确保主干道路灯亮灯率、次干道、支路亮灯率达标；确保维修及提升工程验收合格	98%以上	
		灯杆高度匹配灯笼尺寸、国旗高度合格率	98%以上	
		城市环境品质	大幅提升	
		户外广告管理服务质量	≥90 分	
	时效指标	公园养护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访案件办理时限	15 天	
		活动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零星工程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杂草及时清除	确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绿化带 1-2 月修剪一次	确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确保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主、次干道在管道路路灯(包括人行道庭院灯)全部亮灯	确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悬挂灯笼、国旗完成时间	春节、国庆节前	
		春节前举办迎春花市	五天	
		开展精品花展布展	十天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 月底之前	
		对全区范围 23 个社区开展环境品质提升督导工作	每个工作日	
		对全区范围 6 个街道开展户外广告巡查工作	每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观环境提升后带来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效	
		坪山区“全域自然博物馆”项目将吸引更多的市民,提高本地区的经济消费	有效	
		迎春花市活动带动群众消费	有效	
		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	

		提升全区户外广告形象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我区公园绿化垃圾处理能力	有效	
		提升公园文化影响力	有所提升	
		工程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	0	
		提升保安服务质量	有所提升	
		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保持或提升城市排名名次	
		保证城市道路照明，为城市居民生活、机动车夜间行驶等提供方便，营造良好的夜间城市照明环境	实施有效	
		营造祥和气氛，让市民感受节日的温馨	实施有效	
		最美阳台活动全民参与度	有效提高	
		公众对自然生态资源的认识显著提升	有效提升	
		迎春花市活动营造祥和气氛，让市民感受节日	有效	

		的温馨		
		提高环境品质	有效	
		美化市容市貌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景观环境	有效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	有效	
		全区道路绿化覆盖率	90%以上	
		确保植物多样化本着既美化城市环境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使城市种植特色凸显	有效	
		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提升群众生活环境	有效	
		充分挖掘坪山区自然生态本底，发现并保护人文及自然资源	有所提升	
		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有效	
	可持续影响	加强公园管理力度，营造安全游园环境	长效	
		苗圃场苗木科学管理	有效	

		提升道路绿化景观	有效	
		城市照明提升	有效	
		提升城市绿化的总量和质量	有所提升	
		提升自然教育的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有所提升	
		促进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管理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0%	
		考核评分标准达标率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	唐瑞鹏/黄凯伦	联系电话	0755-84262820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 (万元)	11,169.03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10,056.8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1,112.16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目标 1: 我区生活垃圾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运往东部环保电厂进行处理, 为及时处理我区生活垃圾, 为全区居民生活垃圾提供可靠的末端处理, 保证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目标 2: 为配合深圳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开展社区考核机制, 力争逐步提升坪山区的城市环境水平。 目标 3: 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目标 4: 加强鸭湖填埋场管理: 一是推进鸭湖渗滤液处置各项保障工作: 二是实施预警及安全监测, 强化安全保障。在填埋场内开展渗滤液处置、坝体、堆体及边坡安全预警监测, 委托专业公司开展场内安全评估, 为垃圾填埋场管理科学决策和运营安全提供保障。 目标 5: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对分类后的各类垃圾需要单独收运, 打消居民对“分类投放、混合收运”的顾虑, 提高垃圾分类的成效, 增加各类垃圾的分类量从而减少其他垃圾的处理量, 降低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及环境负荷。 目标 6: 普及创文垃圾分类知识, 提高知晓率。 目标 7: 组建覆盖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市容环境品质、辅助执法、城市照明设施和市政绿化的一体化监管的城市管家, 进行集中化的城市管理业务巡查、督导, 通过科学手段实现全覆盖巡查、一体化调度、精细化监控, 最终提升问题处置效率, 协助政府机				

	构提高管理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容环境测评的社区数量	≥20 个	
		我区全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20 万吨	
		对全区各街道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督导	6 个	
		渗滤液处理量	全量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公众教育蒲公英活动	20 次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3 场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98%	
		我区全年果蔬垃圾收运处理量	≥0.3 万吨	
		我区全年大件垃圾及绿化垃圾处理量	≥1.09 万吨	
		我区全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1.82 万吨	
		每月合计调查生活垃圾分类点位	250 点次以上	

		城市照明综合监管存查记录和安全监管情况报告	每月 1 份	
		市政绿化综合监管巡查记录和安全监管情况报告	每月 1 份	
		城市管家服务项目人员配置	126 人	
		城市管家服务项目车辆配置	巡查车 8 辆、电瓶车 22 辆	
		城市管家服务项目设备配置	电脑 19 台	
	质量指标	市容环卫质量监管合格率	≥95%	
		市容环卫质量监管格覆盖率	100%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渗滤液处置排放达标率	达标	
		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100%	
		九大分流清运及处理覆盖率	100%	
		改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质量	有效	

		创建文明城市	有效	
	时效指标	我区生活垃圾处理的完成时间	全年	
		渗滤液处理及时率	100%	
		我区有害垃圾、年花年桔处理的完成时间	1 年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督导服务	1 年	
		我区有害垃圾、年花年桔处理完成率	100%	
		我区有害垃圾、年花年桔及时清运完成率	100%	
		我区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果蔬垃圾、玻金塑纸处理的完成时间	1 年	
		我区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果蔬垃圾、玻金塑纸处理完成率	100%	
		我区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果蔬垃圾、玻金塑纸及时清运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指数	有所提升	
		提升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品位	有所提升	
		为全区居民生活垃圾提供可靠的末端处理	有效	
		深惠两地的稳定	减少投诉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与公民素质	有效	
		为全区居民生活垃圾提供可靠的末端处理	计划推进	
		保障我区大件垃圾及绿化垃圾的处理能力	有效	
		助力城市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	
		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有效	
		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推进深圳绿色发展	有效	
		减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压力	有效	
		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有效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与公民素质	有效	
	可持续影响	避免全区出现垃圾围城现象	有效	
		有效改善城市环境	有效	
		提升各分类垃圾资源化利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	肖苏华/严绿萱	联系电话	0755-84622469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 (万元)	12.22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12.2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目标 1：为全面提升全区城管系统队伍业务素养与水平，更好地为坪山建设贡献城管力量，本单位定期组织法制培训，传播城市管理相关知识，群策群力，创优城市管理发展新局面。为全区城管系统人员开展城管执法系统案件办理流程及规范培训，重点从日常执法办案流程、案件规范审查流程、执法全过程记录三个方面进行授课，全力提升区城管系统执法人员综合执法素质，全面提高各街道办案人员办案水平。 目标 2：为全面提升我区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水平，提升辖区队伍业务素养与专业水平，更好地为坪山园林绿化建设贡献城管力量，基于当前园林绿化行业专业性强、我局专业人员相对不足，本单位定期组织园林绿化技术顾问服务培训指导，传播园林绿化相关知识、群策能力，创优城市管理发展新局面。为全区园林绿化系统人员开展园林绿化技术规范培训，邀请专家重点从日常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苗木妨害和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等方面进行授课和交流，全面提高我区绿化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4 次	

		参训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讲师资质达标率	100%	
		参训人员出勤率	≥90%	
	时效指标	开展法制培训工作	2021 年 12 月前	
		开展园林绿化技术培训工作	2021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培训效果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科室满意度	> 90%	